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玉军、陈玉骐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玉明、陈玉红与被告肖吉芳、陈霞、陈玉骐、陈玉军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4民初1385号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清单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定于2025年8月7日14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